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9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其中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致同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的2019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公告（2019-033 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公证天业发来的《关于我所更名的告知函》，经主管部分批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责任不变。原“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原有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重新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6 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2019年6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4日15:00至2019年7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东方红路657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7人，代表股份数

114,394,588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3.241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1,459,741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16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数112,934,8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13.7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861,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5337%，反对5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4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中行股东 18,831,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456%；反对5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海霞女士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闽能源”）拟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省发改委已出具《发改能源函〔2019〕111号》《关于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取水变更的函》，同意该项目的项目单位由中海油电投有限公司变更为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福建莆田海风发电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完成，福建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公司将在相关公告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监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6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闽能源”）拟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省发改委已出具《发改能源函〔2019〕111号》《关于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取水变更的函》，同意该项目的项目单位由中海油电投有限公司变更为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福建莆田海风发电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完成，福建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公司将在相关公告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监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浙江新农化

公告编号:2019-034

浙江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2,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停牌停牌，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对浙江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起复牌。股票复牌后，公司及本次重组拟收购的交易标的均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22,8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二、公告文件

1、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2,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停牌停牌，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对浙江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起复牌。股票复牌后，公司及本次重组拟收购的交易标的均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22,8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二、公告文件

1、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9-05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19,927,930.93元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2民初877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南京晟元公司因与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货款19,927,930.93元及利息。

2018年1月14日，公司与南京晟元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向南京晟元公司支付货款19,927,930.93元及利息，南京晟元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2018年1月14日，公司与南京晟元公司就和解协议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公司与南京晟元公司之间的和解协议有效。

2018年1月14日，公司与南京晟元公司就和解协议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公司与南京晟元公司之间的和解协议有效。

2018年1月14日，公司与南京晟元公司就和解协议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公司与南京晟元公司之间的和解协议有效。

2018年1月14日，公司与南京晟元公司就和解协议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公司与南京晟元公司之间的和解协议有效。

2018年1月14日，公司与南京晟元公司就和解协议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公司与南京晟元公司之间的和解协议有效。

2018年1月14日，公司与南京晟元公司就和解协议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公司与南京晟元公司之间的和解协议有效。

2018年1月14日，公司与南京晟元公司就和解协议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公司与南京晟元公司之间的和解协议有效。

2018年1月14日，公司与南京晟元公司就和解协议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公司与南京晟元公司之间的和解协议有效。

2018年1月14日，公司与南京晟元公司就和解协议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公司与南京晟元公司之间的和解协议有效。